

#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金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慧金科技母公司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财务报告、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治理、财务报告、发展战略、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销售业务、人力资源、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0%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内部控制系统未能发现或进行事前约束控制;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0%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 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 (4) 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5)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1) 重大决策出现失误，造成较大损失的； (2)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 出现负面新闻，并经公司正式披露或监管部门证实给公司带来较大损失的； (4)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	截至报告基准日	截至报告发出日
---------	------	------	---------	---------	---------

控制重大缺陷			整改计划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完成整改
信息披露违规	2017年1月, 在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鲜言的指使下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陆俊安蓄意编造并擅自泄露不符合规定的股东大会议案, 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守法义务及董事会相关职权的相关法律法规, 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 市场影响极其恶劣。	其他	公司已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 2017年1月25日, 经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会、监事会, 并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新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重视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具备良好的信息披露质量观, 秉持着主动、依法信息披露的信念, 其自到任后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子公司及时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 遵守报告程序, 并强调信息披露相应法律责任, 确保信息汇集与流转及时、准确, 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及信息披露义务。	是	是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25日，经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忠实、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负责和责任人员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同时将致力于公司规范运作，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交易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程序，并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信息披露的严肃性和谨慎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下一年度，公司将加强信息审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责任追究机制，对信息报告不及时、不准确及未履行保密义务等责任人按规定进行处罚。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问责制度》中处罚措施的执行力度，促进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珩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